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梁高源
電話：08-7320415*3629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20903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35780_11209032600_1_4435780_11209032600_1.pdf、
4435780_11209032600_1_4435780_112090326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726號函辦理。
- 二、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官網(<https://www.wra.gov.tw/Default.aspx>)發布之水情燈號及旨揭工作流程辦理節水行動與抗旱應變等後續事宜。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